

**2017/18 年度觀塘區議會
民政事務總署預期撥款**

(一) 目的

本文件就觀塘區議會(下稱「區議會」)轉撥 2017/1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預期撥款於區議會轄下委員會/專責小組的安排徵詢議員意見，並予以通過。

(二) 背景資料

2016/17 年度撥款安排

2. 2016/17 年度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**45,381,000** 元。分項如下：

(a) 「社區參與活動撥款」25,800,000 元；及

[款項及預計開支詳情見 附件一]

(b) 「地區小型工程」撥款 19,581,000 元

3. 為確保能善用所獲撥款和切合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使用撥款模式和實際需要，現建議按去年獲通過機制，即按上一財政年度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使用撥款總額，分配預期撥款予各委員會，依據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上年度使用撥款總額按比例予以分配。如果撥款額有所增減，則按上述撥款額比例將總款額分配予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。

(三) 2017/18 年度建議撥款安排

4. 預計區議會在 2017/18 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的款額比 2016/17 年度有所增加(註一)。現建議 2017/18 年度將獲撥款的轉撥安排如下：

(a) 「社區參與活動」：轉撥 **31,300,000** 元予 7 個委員會及 1 個專責小組[詳情見 附件二]；及

(b) 「地區小型工程」：轉撥 **19,581,000** 元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。

5. 為善用區議會撥款，建議撥款按照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的實際需要分配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會存留少量撥款作應急費用。為確保區議會可悉數善用所獲撥款，建議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，可按需要策劃超越其獲撥款項 20%的活動/其他計劃，唯須不時檢討及控制預計支出，以確保實際支出不會超過其獲撥款項。倘有委員會/專責小組於用罄其獲撥款項後，認為需要額外撥款，可向財委會解釋及申請運用其儲備撥款(註 2)。

6. 有關上述轉撥安排，請留意以下兩點：

(1) 社區參與活動

(a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「康文署」)的撥款 — 建議 2017/18 年度區議會予康文署的撥款金額為 6,750,000 元(「社區參與活動」撥款額的 21.57%)。在 2017/18 年度，康文署在有關方面的預計總支出約為 7,729,691 元，分項如下：

(i) 康樂體育 — 6,970,661 元以舉辦各類康體訓練班；

(ii) 免費文娛活動 — 608,000 元以舉辦免費文娛活動；及

(iii) 圖書館活動 — 151,030 元以舉辦圖書館免費興趣小組活動。

(b) 聘請全職合約員工 — 建議 2017/18 年度供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職務撥款 4,630,983 元(「社區參與活動」撥款額的 14.8%)，用作薪金及相關開支的費用。為維持區議會運作暢順及履行合約責任，觀塘民政事務處(下稱「民政處」)會密切監察有關開支，務求預計總支出不超越「社區參與活動」撥款總額 15%的上限(即 4,695,000 元)(註 3)。

(註 1)：根據 2017 年施政報告，行政長官會在 2017/18 年度起向「社區參與計劃」增加撥款 1 億元，讓十八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。假設有相關的撥款平均分配予十八區，每區增加的款額約為 \$5,500,000。如實際撥款有所增減，將按本文件第三段所述的機制處理。

(註 2)：在此重申就「社區參與活動」，區議會一向行之有效的「區議會全會和屬下委員會獲授權通過撥款限額」如下：

<u>區議會/委員會</u>	<u>每項「社區參與活動」 獲授權通過撥款限額</u>
區議會全會	超過 300,000 元
財委會	不超過 300,000 元
其他區議會常設委員會	不超過 100,000 元

(註 3)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額守則》第 5.1.1 條指引訂明：「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% 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，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。」

(四) 建議

7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4 至 6 段的建議撥款安排。
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
2017 年 2 月

2016/17年度觀塘區議會活動撥款

2016/17 年度撥款 (截至21.2.2017)

委員會/專責小組	(a)年初撥款\$(%)		(b)年中增減*(\$)		(c)=(a)+(b) 總撥款	額外撥款計劃承擔項目	預計開支		備註
							(\$)	盈餘(\$)	
財務行政	1,065,000	4.13%		0	1,065,000	不適用	560,000	505,000	
	270,000	1.05%		0	270,000	不適用	265,000	5,000	防火委員會撥款
	3,053,552	11.84%		0	3,053,552	不適用	3,053,552	0	聘請員工的撥款符合區議會撥款守則；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，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15% (即3,870,000元)。
	219,748		增加儲備	140,000	359,748	不適用			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分別將 \$60,000 及 \$80,000 撥款轉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儲備。
小計：	4,608,300	17.86%		140,000	4,748,300		3,878,552	729,748	餘款用作支援其他委員會籌辦活動之用
文康體	16,886,700	65.45%	額外撥款	90,000	16,976,700	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觀塘區代表隊支援項目 (90,000)	17,621,519	-734,819	委員會按實際需要批款
社會服務	3,488,000	13.52%	額外撥款	224,700	3,712,700	觀塘長者友善社區計劃-「健康生活全方位」(150,000) 觀塘地區領袖·精神健康培訓計劃(74,700)	3,566,412	-78,412	委員會按實際需要批款
地區設施	130,000	0.50%	回撥儲備	(60,000)	70,000	不適用	8,000	122,000	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第七次會議上，通過將宣傳活動的\$60,000撥款轉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儲備。
交通運輸	208,000	0.81%		0	208,000	不適用	121,000	87,000	
環境衛生	169,000	0.66%		0	169,000	不適用	139,000	30,000	
房屋事務	225,000	0.87%		0	225,000	不適用	160,000	65,000	
發展重建	85,000	0.33%	回撥儲備	(80,000)	5,000	不適用	5,000	80,000	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於第六次會議上，通過將研究及印製報告的\$80,000撥款轉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儲備。
共：	25,800,000	100.00%		454,700	26,254,700		25,499,483	300,517	

* 若區議會儲備及其他項目的餘額不夠支付額外撥款計劃時，區議會才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。以上數據截至2017年2月21日，預計撥款在2016/17年度完結時大致用罄。

2017/18 年度觀塘區議會建議活動撥款

委員會/專責小組	2017/18年度撥款(元)	
財務行政	1,105,000 (註一)	3.53%
	280,000 (註二)	0.89%
	4,630,983 (註三)	14.80%
	83,017 (註四)	0.27%
小計,財務行政	6,099,000	19.49%
文康體	19,917,000 (註五)	63.63%
社會服務	4,226,000	13.50%
地區設施	110,000	0.35%
交通運輸	325,000	1.04%
房屋事務	225,000	0.72%
環境衛生	233,000	0.74%
發展重建	165,000	0.53%
共：	31,300,000 (註六)	100.00%

註一：財委會活動撥款

註二：防火委員會撥款

註三：供各委員會聘請員工

註四：用作支援其他委員會籌辦活動之用

註五：其中6,750,000元供康文署舉辦活動

註六：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，行政長官會在2017/18年度起向「社區參與計劃」增加撥款1億元，讓十八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。假設有關於撥款平均分配予十八區，每區增加的款額約為\$5,500,000。如實際撥款有所增減，將按本文件第三段所述的機制處理。